

安顺学院 2025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行为，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确保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安顺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概况

学校全称：安顺学院（中文名），ANSHUN UNIVERSITY（英文名），学校代码：4152010667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办学性质：公办院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本科

学校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学院路 25 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制定普通本科招生重大政策，讨论和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

第四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作为学校普通本科招生的执行机构，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普通本科招生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学校 2025 年拟面向全国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少数民族班、少数民族预科仅面向贵州省招生。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下达,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为准。学校不设置本科预留计划。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招生政策,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大力推进招生“阳光工程”,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学校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作为招生中介。

第八条 高考综合改革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须符合学校所填报专业志愿的高考选考科目要求,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须符合所填报专业志愿的科类要求。

第九条 学校调阅考生档案比例原则上控制在生源地同类招生计划数 100% 以内,以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信息作为录取新生的依据。

第十条 学校优先录取填报我校第一志愿(第一次平行志愿投档)考生,若第一志愿(第一次平行志愿投档)生源不足时,录取非第一志愿(征集志愿)考生。若生源仍不足时,将不足部

分的招生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好的省份。

第十一条 普通类专业进档考生录取规则

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采取“分数(位次)优先，遵循志愿”原则，根据考生的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有特殊规定的省份除外)。对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的考生作退档处理。考生的投档成绩相同时，优先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排序录取，若该批次无同分排序规则，优先录取相关科目分数高者。相关科目分数比较顺序：普通类考生依次按考生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次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第十二条 艺术类专业进档考生录取规则

艺术类专业考生的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均达到生源所在省录取控制线后，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有特殊要求的省除外)，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首先比较高考总成绩，若相同再按普通类同分排序规则依次比较，由高到低排序。

艺术类专业的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如下：综合成绩=高考总成绩 $\times 50\% +$ (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div 专业省级统考成绩满分 $\times 750$) $\times 50\%$ 。

第十三条 体育类专业进档考生录取规则

体育类专业考生的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均达到生源所在省录取控制线后，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考生(有特

殊要求的省除外），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首先比较高考总成绩，若相同再按普通类同分排序规则依次比较，由高到低排序。

体育类专业的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如下：综合成绩=高考总成绩 $\div 2+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

第十四条 少数民族班和少数民族预科只招收贵州省少数民族考生。少数民族班按专业招生，入学后编入相应专业就读；少数民族预科按历史类、物理类招生，少数民族预科就读地点在黔南民族师范学院独山校区（贵州省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完成一年预科班学习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升转到我校相应本科专业学习。

第十五条 各专业录取均无男女比例限制，往届毕业生与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加分或降分政策，按照加、降分以后形成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和安排专业。

第十七条 专业特殊要求

（一）学校除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有外语语种限制外，其他各专业不限制外语语种，但一经录取，进校后均以英语为外语语种进行教学。

（二）报考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当地招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语考试；英语专业要求外语语种为英语，且英语单科成绩须达到该科总分的 60%。

(三) 报考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数学单科成绩须达到该科总分的 60%。

(四) 体育教育专业要求男生净身高达 165CM、女生净身高达 158CM;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要求男生净身高为 170CM-185CM (含)、女生净身高为 160CM-175CM (含)。

第十八条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一) 患有下列疾病者, 学校不予录取

1. 录取体检结论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考生。
2. 因生活不能自理导致不能独立完成专业学习的考生。

(二) 患有下列疾病者, 有关专业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 (俗称色弱) 不能录取的专业: 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心理学、食品质量与安全、农学、植物保护、药学、环境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等专业。

2. 色觉异常 II 度 (俗称色盲) 不能录取的专业: 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 还包括美术学、艺术设计学、材料物理等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 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 II 度两类列出专业外, 还包括工商管理、文化产业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等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

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

（三）患有下列疾病为不宜就读的专业，考生谨慎报考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体育教育、环境工程、地理信息科学、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农学、舞蹈学等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4. 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不宜就读材料物理、环境工程、地理信息科学、电子信息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农学、植物保护、应用心理学、测绘工程、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等专业。

5.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环境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农学、应用心理学、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等专业。

6.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英语、学前教育、音乐学、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旅游

管理与服务教育、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药学等专业。

7.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汉语言文学、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美术学、音乐学、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舞蹈学、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药学等专业。

第五章 毕业文凭

第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安顺学院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录取结果在学校招生网及微信公众平台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收费严格按照贵州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将在学校计划财务处网站和《新生入学指南》上公布。

第二十二条 录取新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二十三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学籍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 在我校就读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表现优良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学校内设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安顺学院2025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51）33245016

监督电话：（0851）33413024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学院路25号

邮政编码：561000

微信公众号：安顺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zjc10667）

电子邮箱：zjc10667@163.com

招生网址：<http://zsgzw.asu.edu.cn/>